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气候主题）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本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计划管理人”）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 政 编 码：100026

联 系 人：魏晓雪、徐伟、张佳坪、吴家宝

电 话：010-60838934、021-20262238

传 真：010-60833504

电子邮箱：weixiaoxue@citics.com、xuwei10@citics.com、zhangjiaping@citics.com、  
wujiabao@citics.com

乙方（认购人）：【】（或简称“认购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根据《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气候主题）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 中信证



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本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本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本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本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认购份额(份)	预期收益率(%/年)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	【】	【】
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	【】	【】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	【】

二、乙方应于本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之前(以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收到款项为准)向专项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本资产支持证券。在办理付款时,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请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鲲鹏第【33】期缴款”字样。

三、甲方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四、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甲方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线下本息分配（如需）。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见附件。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乙方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见附件。

六、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甲方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以便甲方在基金业协会及时完成备案。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认购人类型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信息或乙方提供信息与基金业协会反馈信息不一致，导致任何不利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八、《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及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计划说明书》及《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

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除非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违约，包括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认购人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须按违约金额以 0.05% 的日利率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3) 对本协议双方存在争议时，请依照《计划说明书》中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进行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乙方（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附件：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气候主题）

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及风险揭示书

## 一、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

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如下信息，为本公司获取的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获配金额以与贵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登记和存续期内专项计划的本息分配等相关事宜：

机构名称									
序号	证券简称	认购金额 (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大额系统支付号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 号(深交所)
1									
2									
3									

### 注：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说明

1. 若涉及多个证券账户信息的，请自行添加行，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2. 银行账户信息如果需要分账户，请分多行填写；如不分账户，则只填一行。填写好后请投资人盖章。
3. 银行账户信息与缴款账户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专项计划管理人将以本附件中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进行线下本息分配（如需）。因本附件中的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后未及时通知专项计划管理人，导致专项计划管理人无法按照约定进行线下本息分配的责任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4. 认购人承诺：本认购人信息表所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本信息表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未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息变更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所导出信息为准并办理登记托管，同时因上述情况而导致的无法及时办理本专项计划备案、登记及上市的责任由本认购人承担。专项计划管理人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 二、风险揭示书

### (一) 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 风险揭示

####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原始权益人在将基础资产的租金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持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虽然按照融资租赁企业会计处理方式，租赁物件并不在原始权益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且随着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移，租赁物件所有权已经成为经济利益近乎于零的名义所有权，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原始权益人进入破产程序，在租赁物件是否会被列入破产财产上还存在着司法不确定性，基础资产的回收等也将因此受到租赁物件被列入破产财产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在破产申请前成立而原始权益人和承租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故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或者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在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基础资产的回收等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且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原始权益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

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提前退租率和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3、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专项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基础资产对应的承租人提前偿还租金导致提前收回本金、基础资产利息流入可能减少，造成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能减少。

### **4、承租人或担保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 **5、差额未及时补足风险**

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越秀租赁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即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但如果越秀租赁不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6、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专项计划每季度分配一次，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季度的逾期，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 **7、租赁利率调整风险**

融资租赁应收租金的租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

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增加；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减少，并且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总量。

#### **8、底层租金还本计划调整风险**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承租人租金支付可能延迟或底层还本计划因此发生调整，或因适用“《服务协议》”附件一 A 第六条发生租金调整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可供分配资金少于调整前可供分配资金的，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9、剩余期限较长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池存在部分基础资产剩余期限较长的情况，其中单笔租赁合同最长剩余期限为 70.36 个月，较长的剩余期限将导致基础资产面临较大的风险暴露，同时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有所增大。

#### **10、资产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的情况，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承担基础资产回收款转付义务，若相关承租人存在与越秀租赁签订的其他未入池的融资租赁合同，则越秀租赁收到同一承租人或担保人多笔款项也可能出现现金流混同风险。

#### **11、保证金转付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已收取的保证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并不转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该部分资金存在与越秀租赁正常运营资金混同的风险，如发生保证金抵扣期末租金或者权利完善事件时，可能存在越秀租赁无法保证该保证金划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风险。

#### **12、加权平均名义利率较低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中，基础资产对应租赁合同名义利率均以浮动利率计价，其名义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截至基准日租赁合同加权平均名义

利率为 5.69%，加权平均名义利率较低；根据专项计划的兑付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采用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基准利率下调事件，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较高，则可能导致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利率风险。

### **13、入池资产租赁物未投保的风险**

专项计划入池的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均未购买保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租赁物件若发生毁损、灭失，有可能对融资租赁债权产生一定影响，由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 **14、合作厂商信用风险**

全部专项计划底层融资租赁合同由合作厂商承担代偿、回购、赔偿、保证和/或其他性质类似的增信义务，如合作厂商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按相关协议履行义务，将影响专项计划的底层增信效果，削弱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正常回收的保障作用。

### **15、基础资产在资产交付日未进行转让通知的风险**

在资产交付日，计划管理人暂不会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向债务人（包括承租人、合作厂商、归属主机厂、担保人（如有）以及相关租赁物件的保险人（如有））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有可能会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16、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利未及时转移/变更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但是基础资产附属担保权利并不做转移/变更的风险，上述情况有可能会对专项计划投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17、汽车融资租赁债权未进行权属登记的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车辆的所有权虽归属越秀租赁，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

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越秀租赁未进行权属登记，而将租赁车辆登记在承租人名下，若承租人对外处置租赁物或者对外负债，善意第三人可能要求处置租赁物，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18、存在原始权益人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风险**

在小微类资产中，租赁物件为车辆的，存在原始权益人的担保物权登记在合作厂商名下的情形。根据越秀租赁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厂商合作协议》，承租人如连续逾期超出一定期限的，狮桥租赁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见物回购责任。租赁物标的主要为商用车、客车。同时，《厂商合作协议》约定，为便于管理租赁资产，越秀租赁同意授权狮桥租赁作为资产管理人，办理租赁车辆的抵押权登记。

#### **19、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专项计划设立时租赁物所有权不随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租赁物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若承租人对外处置租赁物或者对外负债，善意第三人可能要求处置租赁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20、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动性风险**

原始权益人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动性压力，亦可能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能力形成影响，从而降低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的增信效果。

#### **21、原始权益人行业和区域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越秀租赁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量租赁资产投放方向仍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业、清洁能源业及普惠金融业，三者合计占投放余额比重为 79.64%；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前三大地区占投放余额比重为 67.07%。越秀租赁资金投放主要集中在民生工程行业，存在行业投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且行业的承租人资产存在变现能力较弱风险。

#### **22、原始权益人债务期限与租赁资产期限错配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越秀租赁一年以内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的比例为42.18%，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37.51%，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有息债务到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越秀租赁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

### **23、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基础资产池涉及913名承租人、1120笔基础资产，第一大承租人未偿还租金余额占比9.85%，前五大承租人未偿还租金余额占比22.97%，基础资产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若集中度较高的承租人基础资产发生违约，则很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带来损失。

### **24、行业集中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租赁物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合作厂商处于工程机械行业和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集中度较高，若行业政策或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情况，将影响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正常回款，进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 **25、部分入池资产存在历史逾期的风险**

部分入池基础资产存在历史逾期情况，如该部分资产未来发生逾期，将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厂商租赁业务的基础资产具有分散而笔数众多的特点，在电子化管理方面对越秀租赁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存在一定挑战，如基础资产未能实现高效的逾期监控，将对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的跟踪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26、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为原始权益人的相关性风险**

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补足承诺人与原始权益人均为越秀租赁，如原始权益人财务状况或资信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即影响对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能力和流动性补足能力，该相关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对专项计划差额补足和流动性补足的增信效果形成不利影响。

### **27、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以及越秀租赁差额支付承诺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而差额支付承诺提供的保障则取决于越秀租赁的尽责履约情况。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 **28、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29、流动性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30、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31、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 **32、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33、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范围包括管理人发行的收益凭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专项计划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包括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符合上述要求的金融产品。计划管理人同时作为收益凭证的发行方和购买收益凭证资金的管理人，两类角色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 **34、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 **35、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 **36、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此外，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37、税务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38、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39、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40、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 (三) 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 (四) 风险承担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与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有关的所有内容，了解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与基础资产情况有关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与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有关的所有内容，了解以上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与专项计划费用有关的所有内容。
-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33 期碳中和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与主要交易文件条款有关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与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所有内容。

8、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以及《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说明书》中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相关的章节，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9、认购人认可，专项计划管理人已通过以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了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并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33期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气候主题）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表及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认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认购人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